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4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鄧宥蓁（原名：鄧梅英）

被　上訴人　李紹慈

元升金有限公司

金元昇有限公司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衍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3240元（計算式：35萬2000元＋12萬元＋13萬1240元＋26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91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